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25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力揚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智宇機密機電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07年度建字第258號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6,344,92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新臺幣233,8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
工程法庭 法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院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
書記官 郭書好